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容許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方式或僅以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上更具靈活性；(i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以作未來轉售之用；及(iv)作出部分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而對現行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

本公告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